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154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廖泓溢

被　　告　謝振興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伍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捌仟伍佰柒拾參元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振祐